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00號、第801號、第802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